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管理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8,7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躍升約104.1%。
- 接駁費約為人民幣29,3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2.6%），乃來自為6,187戶住宅客戶及14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提供新接駁。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燃氣使用費約為人民幣38,5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6.1%）。該等燃氣使用費乃來自銷售合共約11,800,000立方米管道天然氣及銷售9,122噸液化石油氣。
- 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上升約1.4倍至約人民幣10,400,000元。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合共120,625戶住宅客戶（包括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收購新項目公司之6,437戶住宅客戶）及369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83,104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燃氣）。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總長度達493公里之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及13個儲配站。
- 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上升約59.2%至約每股人民幣1.64分。

有關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分銷商之一。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和分銷管道燃氣。其商業活動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之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首次接駁燃氣而收取之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而在較低程度上亦源自銷售器具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服務有關之收入。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

業績

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68,655	33,636
銷售成本		(41,225)	(17,768)
毛利		27,430	15,868
其他收入		1,762	1,199
稅項退款		2,858	—
銷售開支		(1,773)	(491)
行政開支		(15,408)	(6,027)
其他經營開支		(337)	(80)
經營溢利		14,532	10,469
利息開支		(2,230)	(3,499)
除稅前溢利		12,302	6,970
稅項	3	(439)	(2,14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11,863	4,829
少數股東權益		(1,448)	(519)
期內溢利		<u>10,415</u>	<u>4,310</u>
每股股份盈利（人民幣）	4		
基本		<u>1.64分</u>	<u>1.03分</u>
攤薄		<u>1.64分</u>	<u>不適用</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配合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一項重組計劃（「重組」）使集團架構合理化，本公司成為重組所涵蓋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於創業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納合併會計基準，就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之重組編製。據此基準，本公司被視為於所呈列報表之整段財政期間透過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本公司完成成立兩家附屬公司，即泰興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鄒平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彼等成立生效日期起合併計入。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經若干物業重估修訂。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下列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燃氣接駁費	29,287	19,829
銷售燃氣	38,527	13,787
銷售燃氣器具	841	20
	<u>68,655</u>	<u>33,636</u>

於上表兩個期間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來自中國（包括香港）之商業活動。

3. 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規則，及在取得有關稅務機關之批准下，本公司所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自其投入運作後錄得溢利起計首兩年可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此等附屬公司將可獲寬免50%所得稅。於寬免期間之經削減稅率介乎7.5%至16.5%不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已計及上述稅項優惠而提撥準備。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既非源自亦非來自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4. 每股股份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人民幣10,415,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4,31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約634,333,000股股份（二零零一年：420,000,000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人民幣10,415,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634,333,000股股份（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者相同）；及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所有購股權視作行使而無償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1,577,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5. 儲備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一年同期，均無儲備之轉入或轉出。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本公司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於營業額及溢利方面均有令人滿意之增長。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營業額約達人民幣68,7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04.1%。營業額出現增長乃因客戶基礎擴闊帶動接駁費收入上升，以及燃氣消耗量增加引致燃氣使用費收入增加，加上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蚌埠新奧」）銷售液化石油氣（「LPG」）所致。於蚌埠市城區之天然氣管道基礎建設未完成之過渡期間，蚌埠市城區之LPG乃由蚌埠新奧供應。現時預期蚌埠新奧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開始供應天然氣，而其後LPG之供應將逐漸由天然氣之供應所取代。

本集團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第一季業績一如既往表現疲弱，氣候因素使管道燃氣之接駁工程難以在最寒冷之月份（十二月底至二月）進行，加上春節假期之影響，以致本公司錄得相對低之接駁費收入。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之接駁費收入約達人民幣29,3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47.7%。接駁費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2.6%。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共為6,187戶新住宅用戶及14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提供燃氣接駁（即為已裝置日設計總供氣量約13,357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燃氣）。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共為120,625戶住宅用戶及369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提供燃氣接駁（即為已裝置日設計總供氣量約283,104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燃氣）。在燃氣使用費收入方面，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共售出了約3,100,000立方米之天然氣予住宅客戶，以及向工業及商業客戶銷售約8,700,000立方米之天然氣及9,122噸之LPG，帶來約人民幣38,500,000元之燃氣使用費收入（即人民幣17,700,000元來自天然氣之銷售以及人民幣20,800,000元來自LPG之銷售），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8倍。

期內純利亦躍升至約人民幣10,4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4倍。於有關期間，每股股份盈利約為人民幣1.64分，較上年同期增長約59.2%。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新建成長約29公里之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約493公里，並擁有13個儲配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在國內17個地點經營管道燃氣業務之有關批准，覆蓋人口達4,000,000人以上，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個地點。

前瞻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對本公司之未來前景仍充滿信心。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按每股3.05港元以先舊後新方式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110,000,000股股份，成功集資約達326,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計及二零零一年五月首次公開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使用部份，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目前的發展及擴充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重點地區，如位處西氣東輸下游市場之城市及山東省境內等地主動開拓及物色適合之投資機會。本集團相信，憑著其於業內之經驗，本集團於未來將可取得多項新項目。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已就成立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鹽城新奧CNG」）訂立中外合營合同。鹽城新奧CNG將從事壓縮天然氣（「CNG」）之生產、運輸及銷售。由於鹽城新奧CNG有權使用江蘇省內唯一之天然氣氣源，其對本集團在江蘇省取得更多項目具有支持作用。現時之計劃為，鹽城新奧CNG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起開始供應CNG。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就自創業板轉移上市地位至聯交所主板之建議發行及寄發上市文件及股東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自願撤銷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之建議。

全體董事及職工均願悉力以赴達至上述目標。我們有信心本集團將為股東帶來滿意之回報，同時將繼續為我們尊貴之客戶提供安全可靠之燃氣供應服務。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所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	—	420,000,000 股	—	420,000,000 股 (附註)
趙寶菊女士 （「趙女士」）	—	—	420,000,000 股	—	420,000,000 股 (附註)

附註：上文所述兩項420,000,000股股份實指相同之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以若干董事及僱員為受益人授出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楊宇	2,400,000
趙金峰	1,500,000
喬利民	1,500,000
金永生	1,500,000
于建潮	1,500,000
張葉生	1,500,000
	<hr/>
	9,900,000
	<hr/> <hr/>

附註：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按行使價2.625港元授出。購股權之50%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其後，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420,000,000股 (附註)	56.99%
王先生	420,000,000股 (附註)	56.99%
趙女士	420,000,000股 (附註)	56.99%

附註：上文所述三項420,000,000股股份實指於本公司之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確認，彼等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

保薦人之權益

如本公司之保薦人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保薦人」）所確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及17.81條由保薦人提供服務而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有權就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5.23至5.25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指引，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具有明文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